**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2023苗栗店仔藝穗節**-**聲生不息•藝文共創」複合式展演計畫**

**演出場地徵選申請表**

□我確認我已詳讀「2023苗栗店仔藝穗節」複合式展演計畫場地徵選須知，並確實擁有該演出場地完整所有及使用權。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申請單位 |  | |
| 負責人 | 姓名： | 職稱： |
| 電話： | 手機： |
| 聯絡人 | 姓名/職稱： | 電話： |
| Email： | 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雲端分享連結 |  | |
| **一、 經詳讀貴局有關本案之相關規定，遵循該基準提出本申請，如蒙入選，願遵循該基準之相關規範。**  **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三、 申請者若提出相關資料有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局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局往來之個人資料。本局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局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局、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申請單位大小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 | | |
| **二、申請演出地點資訊** | | |
| 地點名稱(店名) |  | |
| 地址 |  | |
| 營業時間 |  | |
| 停車指引 |  | |
| 場地尺寸  (舞臺區及觀眾區合計) | 長: 公尺；寬： 公尺 | 面積： 平方公尺 |
| 演出時間志願  (參閱項目參) | 第一志願： 月 日 至 月 日  第二志願： 月 日 至 月 日  第三志願： 月 日 至 月 日 | |
| 是否辦過  藝文活動 | □ 有，活動名稱：  □ 無 | |
| 周邊藝文活動  聯結 | □ 有，結合 （請說明可結合的活動）  □ 無 | |
| 可提供  演出時段 |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晚上18:00-22:00  其他時間 | |
| 可提供  場勘時段 |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晚上18:00-22:00  其他時間 | |
| 場地特色 | ※請條列式說明：  1.演出場地之優勢，例如：自有場地、腹地廣大、交通便利性、聚眾力強、配合度……等（若有多個演出場地，也請補充說明）  2.如何配合加強當地宣傳。 | |
| 場地照片 | 店內空間：活動辦理紀錄照片（表演區、休息區、觀眾區、前台接待區、洗手間），若無請提供店內各空間多角度照片，至少附上五張場地照片提供參考，並請提供照片說明。 | |
| 店內設備 | 桌、椅、燈光、音響、投影、消防等設備。若有型號、尺寸、數量惠請提供，若無請提供設備遠照與近照。 | |
| 其他附件 | 營業登記證、消防檢查表（備註：如無，請提供消防設備照片）。 |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